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7-97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67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67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期半天,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2名,出席董事12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500,00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新增担保额度200,000万元共计担保额度700,000万元。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2017年9月6日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7-98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全资子公司 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内部的优质信用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十分必要,公司给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既能有效控制风险,又能满足融资时债权人的担保要求;同时这一信贷担保模式在实践中也赢得了金融机构的认可。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对十一家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乌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州文化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州置业有限公司、贵州金融城有限公司、中天城投(贵州)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贵阳南明中天城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一家控股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遵义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和履约担保。有关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明确公司为子公司和子公司为公司等提供担保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的公告》。

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审批的担保额度下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新增部分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两家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700,000万元。

1.预计新增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拟分配担保额度
(1)预计新增被担保人(房地产业务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和拟分配担保额度如下:

被担保人	拟担保总额 (亿元)	新增担保 额占担保总额 (亿元)	拟人持股比例 (%)	被担保人2016年财务状况(万元)				房地产业务 收入占比 (%)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63	100	1,011,400.28	810,787.36	200,612.93	100.00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任公司	20	32	100	672,714.48	580,034.44	92,680.04	100.00	
合计	70	95	/	/	/	/	/	

2.上述担保包含以下情况:
(1)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的担保;
(2)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的担保;
(3)被担保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以上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根据实施情况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担保事项所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1.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7-11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基金设立进展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公司产业基金深圳合众创投融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创”)与上海锦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锦沅”)、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对参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创科技”)进行增资扩股。合众创以货币方式向股创科技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合众创认缴出资增资后股创科技注册资本的比例为94%。

合众创由广州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科投资”)与公司产业母基金深圳合众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创”)共同投资成立。默科投资及合众创成立后的详细内容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16年12月01日	《关于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2016-140
2017年1月12日	《关于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新增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7-003
2017年1月21日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2017-013
2017年3月21日	《关于设立产业基金母基金的全新增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7-023
2017年6月13日	《关于广州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公告》	2017-08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计划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基本情况
1.基金基本情况
(1)深圳合众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23J5J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众创以参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产业母基金合众创共同投资成立的产业子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初期项目,基金规模为一亿元人民币,其中默科投资和合众创合计出资4005万元,其余6000万元由默科投资对外募集。

合众创认缴出资情况表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0.12%
深圳合众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	99.88%

(2)上海锦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G0Q2F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警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南裕公路199号2幢413室(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职业经纪、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7-020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6月2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3,758,4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非H股、RQFII及持有股权激励流通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持非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扣除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1)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 8 9 号(中天花园玉兰园)
(3)法定代表人:李凯
(4)注册资本:121,000万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小区内公共设施管理、休闲健身;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零兼营;房屋租赁,房地产租赁业务。
(6)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011,400.28万元,净资产200,612.93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390,563.44万元,净利润72,169.29万元。

2.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管理委员会26层23号房
(3)法定代表人:李凯
(4)注册资本:70,100万元
(5)经营范围:金融中心相关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与设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投资与管理;新技术及产品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会务服务;物业管理。
(6)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672,714.48万元,净资产92,680.04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514,735.38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117,827.54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前述担保事宜暂未发生,暂未就上述担保计划与相关债权人签订担保协议。
四、实施期限
前述担保事宜有效期至自本议案经2017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该期限即由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授权期限,担保行为的有效期限以具体担保协议的约定为准。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本次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700,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1,491,159.05万元的46.94%。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498,851.80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1,491,159.05万元的100.52%。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498,851.8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贵州文化广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20,000.0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8,371.6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222,730.00万元、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793,611.0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19,139.20万元、中天城投有限公司35,000.00万元。

上述担保无逾期、无违约情形。
六、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向上述两家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实际控制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各公司目前或在今后都能够获得持续的现金流现金融,并取得经营利润,担保风险可控。
2.公司为设定前述担保额度的目的在于满足担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和履约担保需要并有效控制担保可能产生的风险,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授权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和履约担保需要并有效控制担保可能产生的风险,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利益;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因此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提请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预计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事项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7-99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 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7年9月6日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6日下午14:00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7-040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询问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8日收到深圳证监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的相关《关于对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418号),要求公司对西部水电起诉公司的案件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律师事务所以共同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已向深圳证监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2017年8月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诉讼进展公告》,2017年6月,公被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水电公司”)起诉,要求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违约金、保证金等合计6,005万元。2017年8月4日,公司接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盘龙区支行、平安银行昆明分行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通知,因西部水电公司未按约履行财产保全措施,公司在上述银行的部分账户资金被冻结及资金合计5,550万元被冻结。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实并作出说明: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该诉讼案件的起因,截至目前详细进展、银行部分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
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对该诉讼事项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如下:

(一)该诉讼案件的起因,截至目前详细进展、银行部分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

1.案件起因:2015年8月,9月,公司与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原四川省瑞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水电”)作为联合体分别承揽了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大教育公司”)六盘水外国语学校试验楼建筑施二期、二期项目。项目合同金额2.56亿元,其中公司负责绿化景观及配工程部分,合同金额为1.75亿元;西部水电负责房建部分,合同金额为8,1007万元。项目全部由联合体垫资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将部分工程(合同金额1.35亿元)专业分包给西部水电。

截止2017年6月,经公司确认,西部水电承接分包部分,实施工程产值1.22亿元,支付款项1.05亿元,未支付西部水电款项0.17亿元,西部水电提出其实施工程产值与公司确认产值不一致。

2017年6月,西部水电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由本公司和北大教育公司连带向其支付工程款88,051,042元、赔偿违约金20,000,000元(以日3%为标准,暂计算至起诉送达日,截止至履行完毕),退还保证金2,000,000元,上述诉讼涉及金额合计为60,051,042元。同时西部水电将自行人文德扬作为案件第三人。

2.案件发生、收到本案法律文书后,公司在答辩期间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近期,公司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裁定书,截止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开庭时间尚未确定。2017年8月4日,公司接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盘龙区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平安银行昆明分行新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口头通知,公司在上述银行的部分账

四、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对外投资情况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实质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7-020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8月24日。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8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8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西藏发展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海如
咨询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辉路5 1 1 号大合C座5 1 1 室
咨询电话(TEL): (028) 65317138
传 真 (FAX): (028) 65317117

七、备查文件
1.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5日至2017年9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5日下午3:00至2017年9月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上述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67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出席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开始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2017年9月4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覃思源,何要求
联系电话:0851—86988177
传真:0851—86988377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20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50081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二。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程序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540,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二)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2.投票表决意见

股东大会会议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1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7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投票网址:通过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查阅。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7-34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调查字201447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84号])。2016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105号),并于2016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6号)。2017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4号)并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7-24)。

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处分决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分决定主要内容
经查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药”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3年6月至9月,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与北大资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资源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政泉控股为北大资源控股代持北大医药股份4000万股股份。上述协议签订后,北大资源控股与政泉控股均未就协议及其持有北大医药股份的变动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经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发现,公司时任董事长李国军在2013年6月至9月中旬期间知悉政泉控股、北大资源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事项,但公司未及时进行披露义务。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1.4条、第2.1条、第7.3条、第11.8.1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7.3条、第11.8.1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李国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1.4条、第3.1.5条和第3.1.6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和第3.1.6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年制定)》第3.3.23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二、公司诚信
公司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
公司及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三、对违规事项的整改
公司知悉处分决定后,及时召开会议进行了进行深刻的反思与学习,决定以此为鞭策,加强公司相关人员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制度方面的学习。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四、处分决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分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关于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7]486号)。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7-34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调查字201447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84号])。2016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105号),并于2016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6号)。2017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4号)并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7-24)。

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处分决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分决定主要内容
经查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药”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3年6月至9月,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与北大资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资源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政泉控股为北大资源控股代持北大医药股份4000万股股份。上述协议签订后,北大资源控股与政泉控股均未就协议及其持有北大医药股份的变动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经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发现,公司时任董事长李国军在2013年6月至9月中旬期间知悉政泉控股、北大资源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事项,但公司未及时进行披露义务。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1.4条、第2.1条、第7.3条、第11.8.1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7.3条、第11.8.1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李国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1.4条、第3.1.5条和第3.1.6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和第3.1.6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年制定)》第3.3.23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二、公司诚信
公司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
公司及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四、处分决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分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关于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7]486号)。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